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Cosmo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GoldSilk Capital Limited(「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訂立有條件收購及出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之增編補充)(「該協議」)，內容有關收購Trillion Earning Limited全部股權，總代價為481,545,488港元(可予調整)(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或其代名人以發行價每股0.66港元配發及發行260,26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代價股份」)；

* 僅供識別

- (c) 批准根據該協議轉讓Giant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 (「Giant Eagle」) 股本中4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已發行股份及Giant Eagle及其附屬公司結欠買方之全數金額之42%，代價為215,242,085港元；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及採取有關行動、作出有關事宜、同意該協議之有關修訂、更改或延期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契據，以令該協議生效及／或落實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庭川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庭川先生(主席)
施新新先生(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陳芳美女士
陳嘉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鴻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成先生
何成澤先生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 僅供識別